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溫明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明聰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明聰犯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溫明聰因犯加重詐欺取財、加重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652號卷（下稱執聲卷）可憑，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43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5、6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且犯行均屬同一時期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

為，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共犯重複性高，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均為加重竊盜罪，罪質相同，惟犯罪手法、侵害法益亦不相同，且各該犯行之犯罪時間各異，皆係個別獨立之犯罪，受刑人於短短4個月之內，即肆意接連在不同時、地，對不同之被害人，先後為附表編號2、3所示竊盜犯行，顯見其有特別之惡性，兼衡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案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6年2月以下），暨參酌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有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1頁），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玟君

附表：受刑人溫明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侵入住宅竊盜罪	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 年9 月初某日起至同年月15日 （聲請書附表記載	111年6月22日	111年10月3日

		111年7月12日起至 111年9月15日， 予以更正)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 43028、41822、 4599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 650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 1549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73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834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808號
	判決日期	112 年2 月15日	112 年6 月29 日	113 年3 月27 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1 年度原金訴字 第73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834號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808號
	確定日期	112 年7 月31日	112 年8 月14 日	113 年4 月17 日
是否得易科罰 金或易服社會 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桃園地檢署112 年 度執字第10568 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 度執緝字第792號)	桃園地檢署112 年 度執字第11962 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 度執緝字第791號)	桃園地檢署113 年 度執字第10015號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 名義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1日	111 年9 月19日起 至同年月21日	111 年8 月15日起 至同年月17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 270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 50182等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 30690等號
最後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46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55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1877號
	判決日期	113 年7月15日	113 年6 月21 日	113 年7 月26 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46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55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1877號
	確定日期	113 年8 月19日	113 年8 月22日	113 年9 月2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署113 年度執字第2700號(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3758號)	桃園地檢署113 年度執字第13048 號	臺中地檢署113 年度執字第15611號